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

發稿單位	食品藥物管理科	發稿日期	104年11月5日
重組肉品標清楚 標示不實 最高罰 400 萬			

衛福部食藥署公布「重組肉品名標示原則」新制，重組肉食品不論是完整包裝或是散裝產品皆應清楚標示並於產品加註「僅供熟食」之警語，餐飲業者如供應重組肉品則應揭露產品訊息並熟食供應，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食品安全，105年1月1日起業者未依規標示將會開罰，最高可處新臺幣400萬元。

桃園市衛生局提醒業者，重組肉的包裝或散裝食品標示原則為品名應標示「重組」或等同之文字說明，如塑形肉、整形肉、組合肉等，並加註「僅供熟食」或「熟食供應」等同字義的警語；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包括餐廳、小吃店、夜市攤商等）應於菜單或其他供應飲食場所之明顯處揭露「重組」或等同之文字說明，並應熟食供應。另貢丸、熱狗、火腿、漢堡肉、香腸、魚丸、魚板、牛肉丸、鴨肉丸等加工製品，為消費大眾熟知之重組加工製品，得免標示。如以重組肉為原料，可於產品之容器或包裝、菜單、立牌或掛牌上充分揭露正確訊息，避免有誤導消費者為非重組肉之情事，若涉未標示或標示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等情形，將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第25條或第28條規定，爰依同法第47條或第45條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百萬元以下罰鍰或新臺幣4萬元至400萬元罰鍰，且違規產品皆須限期回收改正。

衛生局叮嚀重組肉一定要全熟食用，重組肉是絞肉、碎肉加工製成，其加工運送及保存等過程比較容易發生汙染，若沒煮熟食用，恐有食物中毒之風險。民眾如有重組肉產品外包裝標示疑義，可上衛生局網頁的食安動態訊息專區(<http://www.tychb.gov.tw>)查詢；民眾若發現食品違規行為，可撥打食品檢舉專線0800-285000，顧食安領獎金，桃園食安有你有我更安心！

新聞資料詢問：關百娟科長聯絡電話：3340935*2400
新聞媒體聯絡人：陳效君科長聯絡電話：3340935*2200